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崇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協宸有限公司 杜富敏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圍分社	元材工程有限公司	14,700元	FE0577787	114年12月5日